

表 5-3-4 一九八八到一九九〇年十七個國家地區犯罪嚴重程度比較
(以四個犯罪類型為測量項目)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〇年		
名次	國名	指數	名次	國名	指數	名次	國名	指數
1	美 國	5.0246	1	美 國	4.9460	1	美 國	4.8123
2	澳大利亞	26.2773	2	澳大利亞	27.1267	2	瑞 典	26.3985
3	瑞 典	27.3292	3	瑞 典	27.5626	3	澳大利亞	28.0316
4	丹 麥	37.4753	4	丹 麥	35.8410	4	丹 麥	35.3794
5	加 拿 大	35.4955	5	加 拿 大	40.1778	5	加 拿 大	41.3630
6	法 國	45.3729	6	法 國	48.9673	6	英 國	49.1093
7	西 德	52.1196	7	英 國	49.4928	7	法 國	51.0294
8	英 國	52.2713	8	中 華 民 國	52.8711	8	中 華 民 國	52.2504
9	中 華 民 國	54.7532	9	西 德	53.3087	9	西 德	54.1052
10	荷 蘭	56.7156	10	荷 蘭	54.6108	10	荷 蘭	54.1320
11	香 港	58.5529	11	香 港	60.7100	11	香 港	61.7690
12	瑞 士	64.1254	12	瑞 士	64.4378	12	瑞 士	64.6926
13	芬 蘭	65.5579	13	芬 蘭	65.0473	13	芬 蘭	65.1791
14	新 加 坡	66.2124	14	新 加 坡	66.5640	14	新 加 坡	67.3143
15	泰 國	73.4171	15	韓 國	73.0951	15	韓 國	73.0330
16	韓 國	73.4472	16	泰 國	73.6491	16	泰 國	73.2346
17	日 本	76.1354	17	日 本	76.0120	17	日 本	73.902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學者許春全教授等專題研究：「犯罪率之國際比較」（79年7月～79年11月）

第六章 專題研究提要

專題研究一

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執筆人：李美琴

犯罪被害人(尤其關於被害權利方面)的研究是目前美國犯罪被害學者以及司法單位實務研究的重要趨勢之一，其目的無非在於規劃可行的方案，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犯罪事件發生之後，尋求可利用的社會資源，加速被害者重建的速度，以期增加彼等向警方報案，並與司法單位合作破案的意願。其中，暴力犯罪被害人，由於被害所遭受到的身體、生理、心理以及資力上的傷害，遠較其他種犯罪之被害者為大，已成為各種犯罪被害人救助方案之主要研究對象及救助對象。

本專題以研究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之救助體系為主要目的，內容包括美國暴力犯罪被害者學的發展趨勢、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權利之立法、以及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救助制度。

壹、美國暴力犯罪被害者學的發展趨勢

自 1940 年以來，美國暴力犯罪被害者學的發展有賴於學術界、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參與，始得以保持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反應時代的需要。

若以研究主題分類，則其研究方向約可分成三種：

一、分類學的研究，從犯罪被害人的角度探討犯罪問題，辨識犯

罪被害人的特徵與被害事實間的關係。

二、犯罪被害之影響，發掘以前被忽略的犯罪被害類型，並為整個犯罪被害人救助體系提供方案的內容，設定服務項目的類型及標準。

三、犯罪被害現象的解釋，將犯罪被害現象視為社會現象的一種，探討其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以現時性的觀點瞭解犯罪被害事件，以制作具體可行的制度與規範，妥當處理這類事件。

貳、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權利的立法

政府參與犯罪被害人協助，是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運動的成就之一，而聯邦政府、各州政府所制訂的法案，則為 1980 年代犯罪被害人協助工作得以制度化、系統化的主要依據。

1982 年犯罪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案 (The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與 1984 年犯罪被害人法案 (The Victims of Crime Act) 是美國聯邦政府最主要的兩個關於犯罪被害人權利的立法，其特點如下：

一、其立法精神在於賦予被害人與犯罪人同等的司法保護權，犯罪被害人在法庭上有被尊重的權利，而非只是提供犯罪證據的證人而已。但是，對犯罪被害人司法權利的保障，並不需要犧牲或剝奪犯罪人在法庭上的權利。犯罪被害人法案單純為犯罪被害人的司法權利立法。

二、犯罪被害人立法強調犯罪被害人與司法機關的合作關係，做為犯罪被害救助的基礎。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對於已依法有據的保護條款，以修訂

法條的方式增強及擴大保護功能，使法律規定更臻完備。

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由聯邦首先立法，做為各州立法的原則及根據。聯邦立法並規定聯邦政府有責任評鑑、考核、督導州政府執行犯罪被害人救助制度。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確立審判個案化的處理趨勢。規定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必須將被害影響聲明書狀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列為參考資料，做為裁量的依據。

六、確認政府無法獨力完成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工作，因此，規定以經費贊助民間團體，共同從事犯罪被害人救助工作。

七、規定犯罪被害人的救助工作，每年均須設定重點工作項目，使立法的規定能根據時代的需要彈性運用。

八、規定參與犯罪被害人救助工作之人員須定期參加在職訓練。之外，並規定引用志願工作人員，一方面儲備人才，一方面節省政府人事費用的開銷。

參、美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在 1960 年代中期，美國有些州開始對暴力被害人從事某些項目的補償，以後，其他各州也相繼成立補償方案，協助暴力犯罪之被害人。目前，其補償制度的特點有五：

一、補償對象以暴力犯罪之被害人及其相關人為主要補償對象。
二、制度及政策之執行，具有聯邦與各州一脈相承，中央與地方兼顧的特色。

三、補償經費的編列，以地方之犯罪率及地方人口為其準據。

四、補償救助是最後順位的經濟救助資源，須於各類社會安全經費及保險理賠無法含蓋時，才以國家的力量加以救助。

五、特別注意弱勢團體的犯罪被害補償。

六、補償政策有關申請人資格的規定包括：

- (一)申請人須證明本身對犯罪事件的發生毫無過失。
- (二)須已向警察機關報案。
- (三)在整個司法處理過程中，須與司法機關合作。
- (四)須檢附個人因犯罪被害而致發生困難的證明。
- (五)須為包括在補償範圍之犯罪種類的被害人。

七、補償金額的限制包括：

- (一)對於最高補償金額的限制。
- (二)最低損失程度的限制。
- (三)對已獲理賠或補助部分金額的扣除規定。

八、補償政策的執行機構根據各州補償理念的不同，而有由國家保險機構負責者，由法務單位負責者，以及由社會安全或社會福利機構負責者三種。

九、被害補償方案的執行，著重政策的宣導。

十、被害補償方案經費的來源主要為一般稅收或罰金收入。

十一、被害補償方案的執行，著重與其他被害人救助機構的協調聯繫。

肆、暴力犯罪被害人賠償制度

由犯罪人對其行為負責，賠償被害人的損失，原為各國政府執行司法正義的原則。犯罪被害賠償制度是刑事司法體系中，以判決要求犯罪人直接對犯罪被害人提供相當的金錢或勞役付出，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的一種制裁。美國所實施暴力犯罪被害人的賠償制度有下列幾個特性：

一、犯罪人賠償制度的基本理念在於同時達成犯罪人的更生與被害人的復健為目的。

二、犯罪人賠償制度的可行性，首須確立犯罪人賠償責任，目前有許多州規定法官於刑事判決的同時，須附帶民事判決。

三、將賠償的方式分為財物的賠償及勞力賠償兩種。對無力賠償的犯罪人，由社工單位安排協商賠償方式及賺取賠償金的方法。

四、目前犯罪人賠償制度只施行於財產犯罪及少年犯罪的刑事案件。犯罪人賠償方案自1972年Minnesota州矯正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賠償中心(Restitution Center)成立以來，規定男性財產犯罪的犯罪人，在服刑四個月以後，經與被害人面對面協商出一個賠償方式之後，即可將整個案件移轉至這個中心，由中心負責安排、監督賠償事項的進行。目前，犯罪人賠償制度的發展，除財產犯罪賠償方案之外，也有少年犯罪賠償方案，就長遠發展目標而言，賠償制度的發展應以能夠建立包括重大犯罪及常業犯罪的犯罪賠償制度為目標。

就整體而言，一個健全的賠償方案必須具備明確的目標及宗旨、足夠配合既定政策的員額組織以及簡明有效的運作程序等等。在方案的執行以上，必須能夠(一)建立公共關係，以贏取社區的支持；(二)招募志願工作人員、舉辦人員在職訓練，使工作人員之質與量均足配合工作之需要；(三)適當控制賠償金支付之時效及支付之程序；(四)建立便捷的個案表格及使用手冊，以利賠償方案的執行及評鑑。

伍、暴力犯罪被害人之協助方案

所謂犯罪被害人的協助，是指對犯罪被害人的救助，除了給予經濟救助為目的的救助事項以外之其他救助。對犯罪被害人的協助，包括對犯罪被害事件的緊急處理、穩定及安置被害人，也包括救濟資源的調配以及司法裁判過程的協助等等。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所屬法務行政局(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LEAA)於 1974 年開始發展區域性犯罪被害人協助方案以及特殊被害團體的協助方案，成為各種暴力犯罪被害人協助方案的肇始。1978 年以後，法務行政局更開始建立全國性被害人協助事業的聯絡網，發展跨州的聯合協助方案，並繼續支持民間協助機構。

被害人協助工作的建立，須使被害人在受害之後給予全程的輔導，內容包羅萬象，所需人力資源很大，根據美國被害人協助方案的工作經驗，方案是否能順利推動，完全繫乎以下各種條件：

- 一、犯罪被害人之協助，由於工作性質及內容較接近社會工作領域，社工人員責無旁貸地負擔了大部分的工作。此外，為避免職業角色的混淆與衝突，工作人員以非現職的司法人員為宜。
- 二、方案負責人員須熟悉各種社會資源，不但能吸收志願人員參與工作，並能發展其與社區其他機構的關係。
- 三、內部組織須有完整的專業分工。
- 三、須有充分的經費以資運用。
- 五、須得到司法單位及地區機構的全力支持。
- 六、須建立完整監督及評鑑制度。
- 七、各被害人協助方案間應建立緊密的聯絡網。

以加州 Alameda County 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協助方案為例，其為檢察署所屬的一個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協助方案，主要目的在協助犯罪被害人進行司法訴訟、短期諮詢、協助申請被害人補償、以及轉介其他協助機構。方案所服務的範圍包括十五個緊鄰的區域，分屬十八個警察局及八個法院的轄區。

本方案成立於 1974 年，由聯邦法務行政局(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專款補助成立。其服務對象主要為老年被害人、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殺人犯罪被害家庭、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以及少年犯罪之被害人等等。對於這些暴力犯罪被害人，不論其案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是否確定犯罪，都得加以協助。至於財產性犯罪之被害人，其主動求助者，也要加以協助。

在機構之組織方面，目前承辦業務的單位計有兩處，一在高院檢察署，一在地院檢察署。兩處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包括行政主管、專業人員、秘書及志願服務人員等等。用人任事，概以精簡為原則，以撙節行政及人事費用，避免增編業務費用。由於服務對象幾為女性，因此，目前在職的人員都為女性。

在人員的選用方面，由單位行政主管以口試甄選。甄選的條件包括(一)相當於大學畢業的學歷；(二)與人融洽相處的特質；(三)情緒穩定，能接受各種個案；(四)熟知社區資源；(五)具備普通基本常識。新進人員須於試用期間結束之後，參加在職訓練及各種相關研討會。志願人員則多由實習學生擔任。

在職務方面，每一工作人員原則上分別負責不同被害種類被害人的協助，使熟稔各類被害現象的特徵，久之，並能提供諮詢輔導的服

務。

陸、建議

一、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一)加強犯罪被害人的研究，以科技整合的方式，從被害人的觀點

研究犯罪被害現象，並對犯罪被害人在整個被害事件過程中的認知方式、所受影響及所需要的協助等等從事通盤的瞭解。

(二)參加國際間有關犯罪被害人之研討相關活動，增加國際間知識及經驗的交流。

二、犯罪被害人權利之立法

(一)根據我國現有犯罪人司法權利的立法，研究賦予犯罪被害人同等的司法權利。

(二)召集相關人士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就犯罪被害人之國家補償、犯罪人賠償及其他非經濟的救助等，訂定相關辦法，對執行方法、權責機關及救濟方法等，均給予明確的規定。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制訂與執行

(一)國家補償制度

研究國內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制度所能提供犯罪被害救助的範圍，配合制訂國家補償政策，保障犯罪被害人。

國家補償制度的訂定，應配合時效及便民的原則，使發揮即時救助犯罪被害人的效果，又不因冗長繁複的申請手續，使犯罪被害當事人却步。

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既屬最後順位的被害救助，其目的在於對無其他救助資源，又急切需要救助的犯罪被害人從事即時救助，因此，應以弱勢團體，尤其是經濟力較弱團體的暴

力犯罪被害人為優先考慮對象。

(二)犯罪人賠償制度

強化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的功能，由刑庭法官直接以判決，確定被告當事人的賠償責任。

至於償付方式方面，除以金錢一次賠償之外，可研究依犯罪人個人特徵、經濟能力、以及犯罪類型等設計其他方式的賠償，例如以服勞役代替金錢賠償，以分期償付替代一次賠償。

就資料顯示，我國犯罪行為人的職業，以屬於工業或不固定者最多，其經濟力普遍低落，在此種狀況下，宜研究協助犯罪行為人尋找賠償資源，透過輔導就業、輔導訓練等方式，改善犯罪人的經濟力及負擔賠償責任的能力。

(三)協助犯罪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

研究特別種類犯罪被害人，例如兒童之犯罪被害人，以及性犯罪被害人等，其出庭作證時，所需的特別協助。此外，在可能範圍裏，儘量提供犯罪被害人出席法庭的便利措施，包括法庭環境的介紹，等待出庭場所的特別設置，及其他交通、托嬰等服務之提供的可能程度。

(四)協助犯罪被害人處理犯罪被害事件

由專人負責在犯罪發生之後，為被害人提供緊急處理、穩定被害人情緒之服務，必要時，並安排輔導協助犯罪被害人從事長期心理諮詢治療。

設置場所，提供需要暫時收容的犯罪被害人，例如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暫時離開犯罪發生現場之居住所的服務。

(五)犯罪被害人之救助，其工作性質及內容有較接近社會工作領域

之性質者，有宜由法務及司法單位執行者，有由民間機構擔任較為適當者，亦有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的部分，均應具備整體的規劃，聯絡適當部門，分別負責，共同任事，避免造成各行其是，事權重疊浪費的情形。

- (六)宜由專責機關負責犯罪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評鑑，並就救助機構內部人員編制、訓練狀況，經費使用，預算分配情形，以及志願工作人員徵用情形，負責督導。
- (七)犯罪被害救助工作的推動，應妥善運用現有社會資源，尤其目前國內所有存在的婦女保護團體及兒童保護團體不但具有可資學習的經驗，並具備可資配合的項目。
- (八)犯罪被害救助工作的推動，應加強縱與橫的聯繫，發行刊物，定期舉辦研討會，促進經驗的交流，增加認同感，並藉共同的討論，發現被忽略的部分，使犯罪被害工作的進行，深具彈性與時代重要性。
- (九)犯罪被害救助工作的推動，必須具備良好的宣導方式，期使犯罪被害人知所應用。

專題研究二

攻擊與反抗：暴力犯罪之探討

執筆人：莊耀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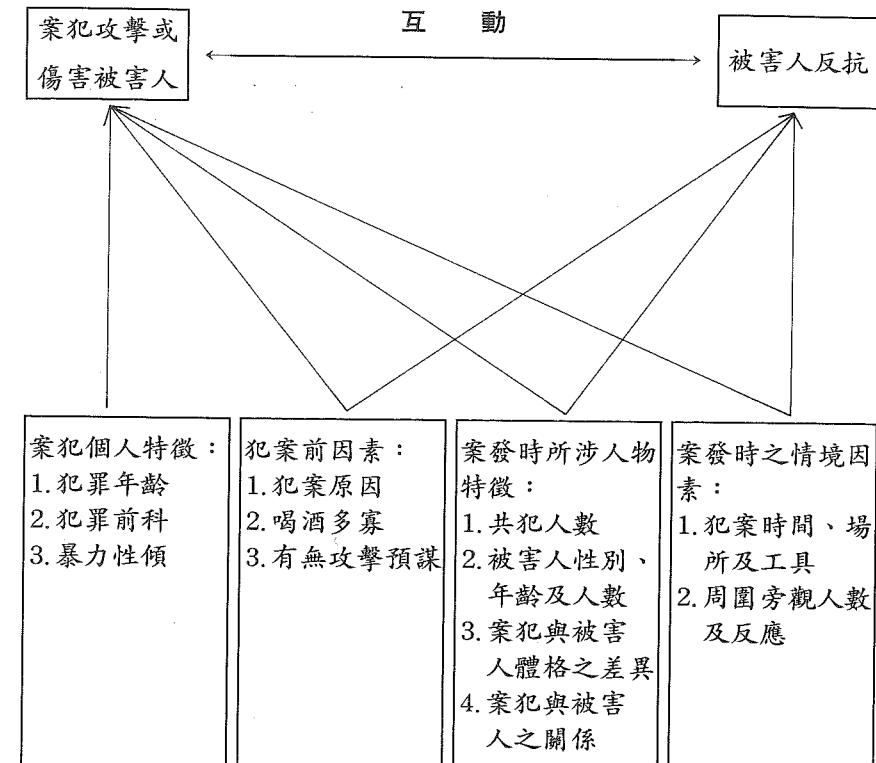
本研究旨在探討殺人、傷害及強盜搶奪等類犯罪中，那些因素會促使男性案犯對被害人加以攻擊或傷害，及那些因素會促使被害人強烈地反抗。研究結果顯示：犯案原因、犯案時所涉人物及情境因素、案犯之暴力性傾、及被害人之特徵及遭害時之反應等，與案發時攻擊行為之發生，有密切之關係。無論是傷害殺人犯罪，抑或強盜搶奪犯罪，在下述情況下，案犯均較易傷害或攻擊被害人：被害人強烈地反抗、案犯犯案前喝酒、案犯存有較強的暴力性傾、及案發時發生口角、為夜晚時段、或旁觀人在場且干涉等因素。唯整體而言，上述變數之影響對強盜搶奪犯罪而言，較為顯著。導致被害人強烈反抗之因素則有：案犯之攻擊、被害人為男性或其體格較案犯強壯、案發時有旁觀人在場、及案發時發生口角等因素。有無共犯及被害人數，則對於殺人傷害及強盜搶奪二類犯罪發生時之攻擊或反抗行為，有不同的影響。

壹、緒論

本研究分就(1)犯案前因素(如犯案原因)，(2)案發時所涉人物因素(如共犯或被害人數)，(3)案發有關情境因素(如犯案場所)，及(4)案犯之犯罪前科及心理特徵等四方面，探討其與暴力加害(即攻擊或傷害被害人及被害人抵抗程度之關聯)。其探討架構如圖一所示。

基本上，本研究採取社會心理學之觀點，來探討暴力犯罪中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以往對暴力犯罪所作之研究，大多從暴力犯罪者之個人心理、社會交往或家庭因素等探討暴力犯罪之成因，而忽略暴力犯罪時之情境及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行為互動關係(interaction)等直接性促成因素。此外，以往之暴力犯罪研究，大多著重犯案者所扮演的角色，而忽略被害人在暴力犯罪過程中，可能也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

本研究為了避免前述二項缺點，乃將暴力犯罪視為發生於某一時空之人際互動關係，而探討影響此一關係之個人及情境因素。我們不僅探討犯案者在何種情況下較可能攻擊(或傷害)被害人，而且探討被害人何種情況下較可能強烈反抗。



圖一 暴力犯罪中，與案犯之攻擊及被害人之反抗程度相關之變數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抽取在監受刑之男性傷害犯（150人）、殺人犯（418人）、及搶奪強盜犯（592人）等進行問卷調查。問卷施測委由監獄調查員為之。

二、問卷題目

在該份問卷上，被調查者回答下述有關問題：

(一)個人資料：案犯之教育程度及喝酒習慣等。

(二)犯罪資料：案犯此次入監罪名判刑長短、此次犯案年齡、初次犯案年齡、曾經入獄次數、判刑次數、違警次數、犯罪而未被警方發現次數、及曾經觸犯之犯罪種類等犯罪有關資料。

(三)性格及態度量表：量表題目主要在測案犯之「刺激享樂性傾」、「重利忘義性傾」（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及對攻擊或報復行為所持之贊同態度等。

(四)犯罪情境資料：此部份詢問受刑人此次犯案時間、場所、工具、原因、共犯人數、被害人之人數、性別及年齡、案犯與被害人之關係、案犯之外觀是否較被害人強壯、被害人抵抗程度、犯案時旁觀人數及其反應、及案犯有無攻擊或傷害被害人等。

(五)測量案犯犯案前有無考慮法律制裁等問題。

三、分析架構及統計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有無攻擊被害人」及「被害人反抗程度」（激烈反抗、輕微反抗及沒有反抗）等二變項，探討其與犯案者個人特徵、

犯案前因素、犯案中所涉人物及情境等變數之關聯。案犯有無攻擊被害人，係就其在問卷之回答得之。所抽取之傷害、殺人、及強盜搶奪犯樣本於犯案時，有攻擊或傷害對方的比例各為 75.3%、76.3% 及 31.9%。傷害殺人犯罪為人身攻擊犯罪，其攻擊被害人的比例，如所預期較強盜搶奪犯為高，顯見犯案者對其犯罪行為所作的點陳報告仍屬可信。（參註一）

在被害人之反抗程度的測量方面，由於本研究並未直接訪問被害人，只能透過案犯者來了解被害人之特徵及被害人在遭遇攻擊時所作的反抗程度。這些變數之測量誤差可能較大。

由於傷害罪及殺人罪係屬人身攻擊犯罪，而強盜搶奪基本上為涉及暴力之財產犯罪，故本研究分就傷害殺人犯罪、強盜搶奪犯罪，探討攻擊與反抗之關聯因素。

本研究使用 SPSS-PC⁺進行統計分析，如果關聯變數為類別性質（nominal），如被害人性別（男或女），則使用卡方檢定 (χ^2)，探討其與攻擊或反抗之關聯性是否統計獨立（independence）。如果關聯變數具有順序特性（ordinal），則使用 Kendall's Tau-C 及 Somers' D 來反映二順序變數之關聯程度，例如探討犯案前喝酒程度與有無攻擊被害人之關係。Tau-C 值可能範圍為 -1 至 +1。如果觀測值傾向於落於表格之左上角至右上角之方格（cell）內，則 Tau-C 值會趨於 +1，反之，如果觀測值大多落於表格之右上角至左下角，則 Tau-C 會趨於 -1。而 Tau-C 之絕對值，則表示。觀測值在二變項之排序的一致性（Agreement）。如果二變項均由高至低排序，則 Tau 值為正時，表示受測者在一變項之得分較高（或排序較前）時，其在另一變項之得分也傾向於較高（或排序較前）。換言

之，即是二變項形成正關聯。Tau-C 為 0 時，則表示二變項無關聯。

本研究不以 Goodman 和 Kruskal 所創之 Gamma 值來反映二順序變項之關聯程度，因為 Gamma 之計算過程捨棄在二變項之任一變項上，排序相同之配對 (tied pairs)，而無法適度反映其關係，並且高估二變項之關聯程度。(註二)

此外，本研究尚計算 Somers' D，此亦為關聯強度指標之一。Somers' D 有對稱 (Symmetric) 及非對稱 (Asymmetric) 之二種計算方式。非對稱之 Somers' D，係將一變項視為獨變項，而另一變項為依變項，計算由獨變項之排序預測依變項排序之精準度。由 X 預測 Y 之精準度，不見得等於由 Y 預測 X 之精準度。對稱 (Symmetric) 之 Somers' D 值必然落於二個非對稱之 Somers' D 值之間，此值頗似 Kendall's Tau-C。因此，本研究僅列出非對稱之 Somers' D 值。例如，表 4 所列者，即為犯案前之喝酒量被視為獨變項，而預測案犯是否攻擊被害人之 Somers' D 值。

參、研究結果

第一節 攻擊與反抗

案犯之攻擊被害人與被害人之反抗，在某種程度上應彼此互為影響。茲就此種互動性影響分析如次：

一、攻擊與反抗

無論是傷害殺人犯罪，抑或強盜搶奪犯罪，案犯如攻擊或傷害被害人，被害人均有較強烈的反抗行為。就傷害殺人犯罪而言，當案犯攻擊被害人時，引發被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較未攻擊被害人時為高 (分別為 68.2% 及 59.8%)，而「沒有反抗」之比例則較低 (8.9% 相對於 23.5%) ($Tau-C = -.08, p < .05$ ；視攻擊為獨變項，而反抗程度為依變項時所計算出的 Somers' D = -.12)。於強盜搶奪犯罪中，案犯之攻擊被害人更易激發被害人之反抗 (Somers' D = -.27)。(詳表 1)

同樣地，被害人之強烈反抗也較易引發案犯之攻擊。於傷害殺人犯罪中，當被害人強烈反抗及輕微反抗時，案犯攻擊被害人之比例 (各為 81.5% 及 84.1%) 較當被害人「沒有反抗」時之比例 (59.3%)，高出 20% 以上。只要被害人有所反抗，無論是輕微或強烈，其遭致攻擊之可能性即增加 20% (Somers' D = -.12)。在強盜搶奪犯罪方面，則發現被害人之反抗程度較強時，其遭受攻擊之可能性趨高 (Somers' D = -.19)。當激烈反抗時，被攻擊之比例為 50.0%，輕微反抗時降為 34.9%，沒有反抗時則僅為 20.2%。(詳表 1)

表 1 案犯之攻擊與被害人之反抗之關係

被害人反抗程度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擊	合計	未攻擊	攻擊	合計
激烈反抗	人數	61	268	329	45	45
	%	18.5	81.5	66.5	50.0	50.0
	%	59.8	68.2		13.2	29.2
輕微反抗	人數	17	90	107	121	65
	%	15.9	84.1	21.6	65.1	34.9
	%	16.7	22.9		35.6	42.2
沒有反抗	人數	24	35	59	174	44
	%	40.7	59.3	11.9	79.8	20.2
	%	23.5	8.9		51.2	28.6
合計	人數	102	393	495	340	154
	%	20.6	79.4	100.0	68.8	31.2
統計指標	Tau-C = -.08, p < .05		Tau-C = -.24, p < .001			
	Somers' D = -.12		Somers' D = -.27			
	(以反抗程度為依變項)		(以反抗程度為依變項)			
	Somers' D = -.08		Somers' D = -.19			
	(以攻擊為依變項)		(以攻擊為依變項)			

註：1. 本表將縱橫列百分比皆列出，以示攻擊與反抗之相互關係。後面諸表則大多僅將橫列百分比列出。

2. 統計指標 Tau-C 及 Somers' D 為負，表示攻擊與反抗程度為正的關聯，統計指標之所以為負，係因反抗程度之類別由激烈反抗往下減至沒有反抗，而攻擊變項則由未攻擊往右變為攻擊之故。

綜上分析，可知案犯之攻擊與被害人之反抗，形成互為影響之「回報」(Reciprocity)關係。此種「報」之法則於強盜搶奪犯罪時尤為顯著，因二變項之統計關聯指標於強盜搶奪犯罪中所獲之值(就絕對值而言)均較傷害殺人犯罪為高。此外，就反抗與攻擊分別作為依變項時之 Somers' D 值加以比較，可知由案犯之攻擊來預測被害人

之反抗程度，較由被害人之反抗程度來預測案犯之攻擊與否，來得準確。此或可推論，攻擊引發反抗的程度，甚於反抗引發攻擊之程度。

二、被害人之反抗與被攻擊之原因

依前面之分析，被害人之反抗易於招來攻擊。何以如此呢？一項可能之解釋是：被害人之反抗對案犯而言，是種攻擊行為。就有攻擊被害人之案犯樣本，加以分析其攻擊被害人之原因，結果發現：被害人反抗程度愈強時，案犯自述其犯案原因為「覺得對方想要攻擊自己」之比例愈多。以傷害殺人犯罪而言，當被害人「激烈反抗」時，案犯因上述原因而加以攻擊之比例為 56.2%；當「輕微反抗」時，此項犯案原因所佔比例降為 30.2%；而「沒有反抗」時，再降為 23.5%。因此，被害人之反抗程度較強時，案犯較可能將其詮釋為攻擊行為，而案犯出於自我防衛或是為了遂行犯罪目的，對之加以反擊之情況亦較多。被害人在暴力犯罪中，某種程度而言確實扮演誘發或助長之角色。

第二節 犯案前因素

本節探討案犯之犯罪原因、喝酒情形及有無考慮犯罪後果對攻擊與反抗之影響：

一、犯案原因

(1) 攻擊——如表 2 所示，無論是傷害殺人犯罪，抑或強盜搶奪犯罪，案犯犯案原因或動機與其是否攻擊被害人存有顯著關聯(χ^2 分別為 25.0, $df = 5, p < .001$ 及 28.3, $df = 5, p < .001$)。就傷害殺人犯罪而言，犯案原因為「感情糾紛」及「與人口角」之情況，對被害人加以攻擊的比例較高(各為 89.7% 及 83.8%)。在強盜搶奪犯罪中，

因與人發生仇恨或口角而攻擊對方的比例亦較高(分別為 66.7% 及 57.1%)；相對的，犯案原因为謀財，而攻擊被害人之比例僅為 27.7%。由上分析可知在二類暴力犯罪中，人際衝突均較易促發人身攻擊。(詳表 2)

表 2 犯案原因與攻擊之關係

犯 案 原 因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爲了金錢 { 人數 %	30 38.5	48 61.5	78 14.1	251 72.3	96 27.7	347 60.1
與人口角 { 人數 %	37 16.2	192 83.3	229 41.3	21 42.9	28 57.1	49 8.5
爲了仇恨 { 人數 %	16 21.9	57 78.1	72 13.2	4 33.3	8 66.7	12 2.1
感情糾紛 { 人數 %	3 10.3	26 89.7	29 5.2	9 69.2	4 30.8	13 2.3
發洩性慾 { 人數 %	0 0.0	2 100.0	2 .4	3 37.5	5 62.5	8 1.4
其他 { 人數 %	45 31.5	98 68.5	143 25.8	106 71.6	42 28.4	148 25.6
合 計 { 人數 %	131 23.6	423 76.4	554 100.0	394 68.3	183 31.7	577 100.0
統 計 指 標	$\chi^2(5) = 25.02, p < .001$			$\chi^2(5) = 28.3, p < .0001$		

(2)反抗——如表 3 所示，案犯犯案原因與被害人之抵抗程度之關聯性，並不十分顯著。傷害殺人犯之犯案原因如為發生口角，較諸其他原因，易引發被害人激烈反抗(71.6%)，同樣的，因發生口角而進行強盜搶奪時，亦較易引發被害人激烈反抗(30.2%)。

綜合分析，犯案原因如涉及口角，則攻擊與反抗較易同時併存。顯見，口角易於誘發暴力型的互動關係。

表 3 犯案原因與被害人之反抗之關係

犯 案 原 因	傷害殺人犯罪之被害人				強盜搶奪犯罪之被害人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 計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 計
爲了金錢 { 人數 %	44 62.0	19 26.8	8 11.3	71 14.2	48 15.8	120 39.5	136 44.7	304 60.1
與人口角 { 人數 %	151 71.6	47 22.3	13 6.2	211 42.1	13 30.2	20 46.5	10 23.3	43 8.5
爲了仇恨 { 人數 %	46 64.8	15 21.1	10 14.1	71 14.2	2 18.2	6 54.5	3 27.3	11 2.2
感情糾紛 { 人數 %	12 42.9	10 35.7	6 21.4	28 5.6	2 16.7	5 14.7	5 41.7	12 2.4
發洩性慾 { 人數 %	1 50.0	1 50.0	0 0.0	2 .4	1 14.3	2 28.6	4 57.1	7 1.4
其 他 { 人數 %	79 66.9	18 15.3	21 17.8	118 23.6	28 21.7	42 32.6	59 45.7	129 25.5
合 計 { 人數 %	333 66.5	110 22.0	58 11.6	501 100.0	94 18.6	195 38.5	217 42.9	506 100.0
	$\chi^2(10) = 22.08, p < .05$				$\chi^2(10) = 13.42, p = .20$			

二、犯案前喝酒程度

(1)攻擊——社會心理學之研究屢次顯示喝酒與攻擊行為有密切關連(註三)。本研究亦發現相同結果。此項關係於強盜搶奪犯罪時較為明顯。如表 6-4 所示，犯案前「喝很多酒」之強盜搶奪犯對被害人加以攻擊之比例(36.1%)高於「沒有喝酒」者(28.6%)。(Tau-C = -.

07, $p < .05$; Somers' D = -.056) 在傷害殺人犯組中，喝很多酒之情況下，攻擊被害人之比例(78.6%)亦稍高於未喝酒組(74.4%)。

(2)反抗——案犯之犯案前喝酒程度與被害人抵抗程度之間，無論是傷害殺人或強盜搶奪犯罪，均無顯著關聯。

三、案犯喝酒習性

(1)攻擊——案犯喝酒習性於強盜搶奪犯組中，與攻擊行為有密切關聯($Tau-C = -.17, p < .001$)。喝酒習性愈嚴重者，犯案時攻擊被害人之比例愈高。「完全不喝組」為12.7%，「偶而喝組」為31.2%，「常喝組」為42.4%，「有酒癮組」為56.3%。在傷害殺人犯組，以「常喝，但未上癮組」攻擊被害人之比例最高(78.6%)，而「完全不喝組」此項比例僅67.6%，唯「有酒癮組」攻擊比例反而降為54.5%。(詳表4)

表4 案犯犯案前喝酒與其攻擊之被害人之關係

犯案前喝酒程度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擊	合計	未攻擊	攻擊	合計
喝很多酒 { 人數	30	110	140	94	53	147
%	21.4	78.6	24.9	63.9	36.1	25.2
喝少許酒 { 人數	32	114	146	94	49	143
%	21.9	78.1	25.9	65.7	34.3	24.5
沒有喝酒 { 人數	71	206	277	210	84	294
%	25.6	74.4	49.2	71.4	28.6	50.3
合計 { 人數	133	430	563	398	186	584
%	23.6	76.4	100.0	68.2	31.8	100.0
	$Tau-C = -.04, p = .14$			$Tau-C = -.07, p < .05$		
	Somers' D = -.03			Somers' D = -.056		

(2)反抗——傷害殺人案犯之喝酒習性與被害人反抗程度呈微弱之關聯($Tau-C = -.038, p = .11$)。完全不喝酒之案犯引發被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最高(72.0%)，有酒癮者引發激烈抵抗之比例則最低(57.9%)。至於強盜搶奪犯罪，案犯喝酒習性與被害人抵抗程度之間則無顯著關聯。

四、犯罪前對法律制裁之考量

就案犯犯案前法律制裁之考量，是否影響加害人之攻擊行為加以分析，發現其影響僅顯現於強盜搶奪犯罪時，亦即犯案前不畏懼法律後果者(即認為頂多被關起來，沒有關係)，其攻擊被害人之比例較高(48.6%)，而「沒有想過」法律制裁組之此項比例僅達31.5%。至於傷害殺人犯罪，法律制裁之考量與是否攻擊被害人，並無顯著關聯($\chi^2 = 1.60, df = 2, ns$)。

五、攻擊預謀

依表就對被害人有加以攻擊之案犯加以分析，發現案犯犯案前如事先想好如何攻擊，其所遭致之反抗程度較弱。以傷害殺人犯罪而言，案犯如事先想好如何攻擊，其引起被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為59.5%，但未事先計劃者，引發激烈反抗之比例增為69.3%(Somers' D = -.12)。在強盜搶奪犯罪中，犯案者事前策劃如何攻擊時，引發激烈反抗之比例甚低(16.7%)，而無策劃者引發激烈反抗之比例則增為31.2%(Somers' D = -.203)(詳表5)。依Somers' D值比較，強盜搶奪犯罪之計劃性對被害人之反抗，具有較大的削弱力。此外，從表5亦可知：攻擊被害人大多在無預謀的情況下發生，傷害殺人犯有攻擊預謀之比例僅達10.6%，而強盜搶奪犯罪亦僅有17.9%之案犯計劃如何攻擊被害人。

表 5 攻擊預謀與被害人反抗之關係

攻擊預謀	傷害殺人犯罪之被害人				強盜搶奪犯罪之被害人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計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計
有 人數 %	25 59.5	10 23.	7 16.7	42 10.6	5 16.7	13 43.3	12 40.0	30 17.9
	246 69.3	80 22.5	29 8.2	355 89.4	43 31.2	59 42.8	36 26.1	138 82.1
合計 人數 %	271 68.3	90 22.7	36 9.1	397 100.0	48 28.6	72 42.9	48 28.6	168 100.0
	Tau-C = -.043, p < .10		Tau-C = -.119, p < .05					
	Somers' D = -.12		Somers' D = -.203					

第三節 案發時所涉人物之特徵

此節探討有無共犯及被害人特徵等變數對攻擊與反抗之影響。

一、有無共犯

(1) 攻擊——如表 6 所示，在傷害殺人犯罪中，案犯在單獨犯案時，對被害人加以攻擊的比例(81.2%)高於共同殺人之情況(74.9%)。至於強盜搶奪犯罪，單獨犯案時攻擊被害人之比例(26.3%)則低於結夥犯案時(32.9%)。顯見，共犯與人身攻擊與否之關係，會因犯罪類別而異。

(2) 反抗——在傷害殺人犯罪中，共同犯案時引發被害人強烈反抗之比例(67.7%)高於單獨犯案之情況(60.7%)(Somers' D = -.074)。反之，結夥強盜搶奪時，被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15.9%)則遠低於單獨犯案之情況(34.8%)(Somers' D = .128)。(詳表 7)

表 6 共犯與攻擊之關係

有無共犯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擊	合計	未攻擊	攻擊	合計
無 人數 %	26 18.8	112 81.2	138 24.6	59 73.8	21 26.3	80 13.6
	106 25.1	316 74.9	422 75.4	341 67.1	167 32.9	508 86.4
合計 人數 %	132 23.6	428 76.4	560 100.0	400 68.0	188 32.0	588 100.0
	Phi = -.06, p < .10			Phi = .048, p =		
	Tau-C = -.046, p < .10			Tau-C = .031, p = .11		
	Somers' D = -.063			Somers' D = .066		

表 7 共犯與被害人反抗之關係

有無共犯	傷害殺人犯之被害人				強盜搶奪犯罪之被害人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計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計
無 人數 %	74 60.7	30 24.6	18 14.8	122 24.1	23 34.8	16 24.2	27 40.9	66 12.9
	260 67.7	81 21.1	43 11.2	384 75.9	71 15.9	181 40.6	194 43.5	446 87.1
合計 人數 %	334 66.0	111 21.9	61 12.1	506 100.0	94 18.4	197 38.5	221 43.2	512 100.0
	Tau-C = -.054, p < .10				Tau-C = .057, p < .05			
	Somers' D = -.074				Somers' D = .128			

綜上分析，可知結夥強盜搶奪犯罪時，案犯較易攻擊被害人，而被害人之反抗情形亦較弱。至於傷害殺人犯罪，則反之：單獨犯案時

，攻擊被害人之比例較高。綜上分析，可知結夥強盜搶奪犯罪時，較易攻擊被害人，而被害人之反抗情形亦較弱。至於傷害殺人罪，則反之：單獨犯案時，攻擊被害人之比例較高，而被害人反抗情形則較弱。依表 6 亦可知強盜搶奪犯罪及傷害殺人犯罪，大多於有共犯情形下為之，比例各為 86.4% 及 75.4%。如何減少結夥強盜搶奪犯罪，實為重要課題。

二、被害人數

(1) 攻擊——於傷害殺人犯罪中，當被害人二人以上時，遭到攻擊的比例(82.5%)稍高於被害人為一人之情況(77.2%) (Somers' D = .052)；至於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數與其是否遭受攻擊則無關聯(Somers' D = -.01)。

(2) 反抗——傷害殺人犯罪之被害人數與被害人之反抗並無顯著關聯 ($Tau-C = .008, p = .40$; Somers' D = .13)，而強盜搶奪犯罪之被害人數與被害人之抵抗程度之間，則存有顯著關係 ($Tau-C = .15, p < .001$; Somers' D = .15)。當被害人為一人時，其激烈反抗的比例(25.6%)高於二人以上時(10.0%)。

就共犯人數與被害人數等四種組合情況，分析其對強盜搶奪犯罪之被害人的反抗程度之影響，結果發現當無共犯且被害人為一人的情況下，被害人抵抗程度較弱，其次為共犯二人而被害人為一人時。

三、案犯與被害人體格之差異

(1) 攻擊——按理而言，案犯如自認其體格較被害人強壯時，其攻擊被害人之可能性應較高。唯依本研究，却發現當傷害殺人案犯「自認其體格較被害人瘦弱或相同」時，其對被害人攻擊之比例，較當案犯「自認其體格較為強壯時」為高(攻擊比例分別為 82.5%、80.6%

、62.7%) ($Tau-C = .108, p < .01$; Somers' D = .088)。至於強盜搶奪犯罪，則案犯與被害人之體格差異，跟攻擊與否則無關連($Tau-C = -.003, p = .46$)。(詳表 8)

表 8 案犯與被害人在體格上之差異與被害人反抗之關係

案犯外觀上較被害人	傷害殺人犯罪之被害人				強盜搶奪犯罪之被害人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計	激烈反抗	輕微反抗	沒有反抗	合計
強 壯 { 人數	46	18	12	76	18	41	59	118
%	60.5	23.7	15.8	15.0	15.3	34.7	50.0	23.0
差不多 { 人數	149	62	27	238	48	110	116	274
%	62.6	26.1	11.3	46.9	17.5	40.1	42.3	53.4
瘦 弱 { 人數	142	32	19	193	29	47	45	121
%	73.6	16.6	9.8	38.1	24.0	38.8	37.2	23.6
合 計 { 人數	337	112	58	507	95	198	220	513
%	66.5	22.1	11.4	100.0	18.5	38.6	42.9	100.0
	$Tau-C = -.085, p < .01$				$Tau-C = -.08, p < .05$			
	Somers' D = -.093				Somers' D = -.09			

針對案犯及被害人均为單一男性之傷害殺人犯罪情況加以分析，仍然發現自認為體格較被害人瘦弱的案犯攻擊對方的比例較高(90.9%)，而自認為強壯者攻擊之比例則僅達(75.0%)。此項結果可能被解釋為：體格較為瘦弱的傷害殺人案犯自不量力地或情緒性地攻擊被害人。但對案犯攻擊被害人之原因加以分析後發現：體格較被害人瘦弱或相似之案犯，有較大比例認為其攻擊對方之原因為「覺得對方想要攻擊自己」(分別為 46.4% 及 55.2%)，而體格較被害人強壯者因此項原因而攻擊被害人之比例僅達 25.0%。顯見，較為瘦弱的案犯較

可能「被迫反擊」，而非「主動攻擊」。

(2)反抗——對被害人而言，其體格與案犯之差異應為其是否採取反擊之重要考量因素。本研究結果支持此點：較為瘦弱之案犯較可能誘發被害人之激烈反抗。以傷害殺人犯罪而言，案犯自認外觀較被害人瘦弱時，被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為 73.6%，而沒有反抗之比例為 9.8%；反之，當案犯外觀較被害人強壯時，被害人激烈反抗者降為 60.5%，而「沒有反抗」之比例則增為 15.8% ($Tau-C = -.085, p < .01$; Somers' $D = -.093$)。

針對案犯及被害人均為單一男性之傷害殺人犯罪情況加以分析，仍然發現較為瘦弱之案犯較可能引來被害人之激烈反抗 ($Tau-C = -.124, p < .10$; Somers' $D = -.129$)。

綜上分析，可知體格差異對涉入傷害殺人犯罪者之攻擊或反擊，均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對強盜搶奪犯罪而言，則僅對被害人是否反擊有所影響，即當被害人較為強壯時，較可能反擊。顯然，「弱肉強食」之法則亦適用於犯罪情境。

四、被害人性別

(1)攻擊——就被害人之性別而論，我們預期男性案犯對女性被害人加以攻擊之情形應較少。結果如所預期：就傷害殺人犯罪而言，當被害人為單一男性時，案犯對之加以攻擊之比例為 78.2%，而當被害人為單一女性時，此項比例降為 72.5%，惟卡方檢定並未顯著 ($\chi^2 = .37, df = 1, p = .54$)。在強盜搶奪犯罪時，男性案犯對女性被害人加以攻擊之比例 (27.3%) 亦低於對男性被害人之攻擊比例 (35.4%)。

當被害人為二人以上時，則發現：當被害人全為男性時，其遭受

攻擊的比例高於當被害人男女皆有之情況。以傷害殺人犯罪而言，受害人全為男性時，遭受攻擊的比例為 84.6%，而男女被害人皆有時，則降為 68.4%。對強盜搶奪犯罪而言，亦是如此。唯當受害人全為女性時，由於樣本過少，致結果無以論斷。

(2)反抗——女性被害人於遭遇攻擊時；其反抗之程度應較男性被害人為弱。以被害人為一人之傷害殺人犯罪為例，女性受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為 45.2%，而男性受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增為 68.9% ($\chi^2 = 14.69, df = 2, p < .001$)。至於強盜搶奪犯罪，女性被害人反抗程度亦較男性被害人為弱，但此種差異並不顯著 ($\chi^2 = 1.09, df = 2, p = .57$)。

當被害人為二人以上時，就「全為男性」及「男女皆有」二種情況加以比較，發現被害人「男女皆有」時，其反抗程度較「全為男性」時為弱。以傷害殺人犯罪而言，被害人「全為男性」時之激烈反抗比例為 71.9%，而被害人「男女皆有」時之此項比例降為 42.1% ($\chi^2 = 14.02, df = 4, p < 0.1$)。強盜搶奪犯罪結果亦呈此種傾向，惟獨立性檢驗並不顯著 ($\chi^2 = 7.40, df = 4, p = .11$)。

綜上分析，可知男性案犯無論於傷害殺人犯罪時抑或強盜搶奪犯罪時，對女性被害人有較微弱之攻擊傾向；惟相對地女性被害人之反抗程度也較男性被害人為弱。就被害人之性別對案犯之攻擊及被害人之抵抗之影響程度，加以比較，則可發現：在傷害殺人犯罪中，男性案犯也許會因被害人為女性而稍微減弱其攻擊行為，但女性被害人則會因自己之性別而相對性削弱更多的反抗力量。因之，女性於傷害殺人犯罪時處於弱勢地位。

五、被害人年齡

(1)攻擊——被害人年齡愈輕，其遭受攻擊之可能性應較大。就強盜搶奪犯罪而論，被害人12歲至18歲未滿者，遭受攻擊之比例最高(50.0%)，其他年齡層之被害人則隨年齡之提高而減少被攻擊比例，至40歲以上之層次，僅有18.9%被案犯攻擊($Tau-C = -.17, p < .001$)。在傷害殺人犯罪中，被害人年齡與案犯是否對其採取攻擊，並無關聯。 $(Tau-C = -.008, p = .42)$ ，但仍以12歲至18歲未滿之被害人遭受攻擊之比例最高(95.7%)。(詳表9)

表9 被害人年齡與遭受攻擊之關係

被害 人 年 齡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小於12歲	{人數 % 2 40.0	{人數 % 3 60.0	5	{人數 % 1 100.0	{人數 % 0 0.0	1
12~18歲未滿	{人數 % 1 4.3	{人數 % 22 95.7	23	{人數 % 8 50.0	{人數 % 8 50.0	16
18~24歲未滿	{人數 % 31 23.7	{人數 % 99 76.2	130	{人數 % 46 53.5	{人數 % 40 46.5	86
24~30歲未滿	{人數 % 30 20.7	{人數 % 115 79.3	145	{人數 % 110 71.4	{人數 % 44 28.6	154
30~40歲未滿	{人數 % 31 21.1	{人數 % 116 78.9	147	{人數 % 126 73.7	{人數 % 45 26.3	171
40歲以上	{人數 % 11 22.4	{人數 % 38 77.6	49	{人數 % 43 81.1	{人數 % 10 18.9	53
合 計	{人數 % 106 21.2	{人數 % 393 78.8	499	{人數 % 334 69.4	{人數 % 147 30.6	481
	$Tau-C = -.008, p < .42$			$Tau-C = -.17, p < .001$		
	$Somers' D = -.005$			$Somers' D = -.12$		
	$\chi^2(5) = 5.58, p = .35$			$\chi^2(5) = 18.8, p < .01$		

(2)反抗——被害人年齡較大時，遭遇攻擊時其反抗程度應較強。大致而言，本研究結果支持此項預測。以傷害殺人罪而言，30歲以上之被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較高(約70%)，而12歲至18歲未滿之被害人激烈反抗之比例僅達60.9%($Tau-C = -.77, p < .05$)。至於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之反抗程度，並未隨其年齡而顯著增加($Tau-C = -.24, p = .26$)。

表10 「案犯與被害人之關係」與被害人遭受攻擊之關係

案犯與被害人之關係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不 認 識	{人數 % 76 24.5	{人數 % 234 75.5	310	{人數 % 290 67.6	{人數 % 139 32.4	429
朋 友 或 同 學	{人數 % 11 15.7	{人數 % 59 84.3	70	{人數 % 16 66.7	{人數 % 8 33.3	24
同 事 或 僱 主	{人數 % 5 31.3	{人數 % 11 68.8	16	{人數 % 6 85.7	{人數 % 1 14.3	7
家 人	{人數 % 4 30.8	{人數 % 9 69.2	13	{人數 % 0 2.6	{人數 % 0 0.0	0
親 戚	{人數 % 0 0.0	{人數 % 3 100.0	3	{人數 % 1 0.6	{人數 % 1 50.0	0.4
鄰 居	{人數 % 3 15.0	{人數 % 17 85.0	20	{人數 % 5 4.0	{人數 % 1 83.3	1.2
情 傷	{人數 % 5 131.3	{人數 % 11 68.8	16	{人數 % 4 66.7	{人數 % 2 33.3	6
其 他	{人數 % 5 8.9	{人數 % 51 91.1	56	{人數 % 21 11.1	{人數 % 3 87.5	24
合 計	{人數 % 109 21.6	{人數 % 395 78.4	504	{人數 % 343 100.0	{人數 % 155 68.9	498
	$\chi^2(7) = 12.03, p = .09$			$\chi^2(7) = 6.12, p = .40$		

六、案犯與被害人之關係

(1)攻擊——依表 10，可知強盜搶奪案犯與被害人為「不認識」之比例(86.1%)高於傷害殺人犯罪(61.5%)。亦即傷害殺人犯罪之涉案人有較多比例，彼此熟識。就傷害殺人犯罪加以分析，發現當案犯與被害人之間關係為親戚、「朋友或同學」、或鄰居時，案犯對被害人加以攻擊的比例(分別為 100.0%、84.3% 及 85.0%)高於「不認識」之情況(攻擊比例為 75.5%)。顯見，傷害殺人犯罪不僅較易發生於熟識之關係，而且熟識之關係一旦發生衝突，案犯攻擊或傷害對方之情況亦較多。至於強盜搶奪犯罪，此項關聯則不密切。

(2)反抗——「案犯與被害人之關係」與被害人抵抗程度之關聯，於傷害殺人犯罪中較為顯著($\chi^2 = 34.42, df = 14, p < .01$)。在「不認識」之關係中，被害人激烈反抗的比例較高(70.2%)，而以「家人」(53.8%)及「情侶」(33.3%)之情況較弱。至於強盜搶奪犯罪，「案犯與被害人之關係」與被害人之抵抗程度，則無顯著關聯($\chi^2 = 15.83, df = 12, p = .19$)。

第四節 案發時之情境因素

本節探討犯案時間、場所、工具及案發時之旁觀人數及其反應，對案犯之攻擊與被害人之抵抗程度的影響。

一、犯案時間

(1)攻擊——夜晚之暴力犯罪，較可能處於「匿名」狀況，因而案犯攻擊被害人之比例應較白天時為多。研究結果大致支持此項預測。以傷害殺人犯罪而言，當犯案時間為夜晚 19 至 24 時之時段，案犯攻

擊被害人之比例最高(84.1%)，其次為夜晚 0 至 3 時之時段(78.0%)，而以早晨 6 至 9 時之時段，攻擊之比例最低(66.7%)。至於強盜搶奪犯罪，亦以夜晚時，被害人遭受攻擊的比例較高，如夜晚 3 至 6 時，被害人遭受攻擊的比例高達 42.0%，而白天 9 至 12 時，此項比例僅為 27.3%。(詳表 11)

表 11 犯案時間與攻擊之關係

犯 案 時 間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0~3 時	{ 人數 % 28 22.0	99 78.0	127 23.0	91 66.9	45 33.1	136 23.9
	{ 人數 % 13 24.1	41 75.9	54 9.8	29 58.0	21 42.0	50 8.8
3~6 時	{ 人數 % 13 33.3	26 66.7	39 7.1	24 72.7	9 27.3	33 5.8
	{ 人數 % 18 24.3	56 75.7	74 13.4	80 72.7	30 27.3	110 19.3
6~9 時	{ 人數 % 17 23.9	54 76.1	71 12.9	49 71.0	20 29.0	69 12.1
	{ 人數 % 19 26.0	54 74.0	73 13.2	39 72.2	15 27.8	54 9.5
9~12 時	{ 人數 % 18 15.9	95 84.1	113 20.5	75 63.6	43 36.4	118 20.7
	{ 人數 % 126 22.9	425 77.1	551 100.0	387 67.9	183 32.1	570 100.0
			$\chi^2(6) = 6.15, p = .40$			
				$\chi^2(6) = 5.63, p = .46$		

(2)反抗——從被害人角度而言，白天應較夜晚有利於被害人之反

抗。就傷害殺人犯罪而言，白天時段 9 至 12 時及 12 至 19 時，被害人激烈抵抗的比例(分別為 73.9% 及 71.9%)稍高於夜晚時段(如 19 至 24 時，強烈抵抗之比例降為 63.9%)。至於強盜搶奪犯罪，犯案時間與被害人之抵抗之間似無關聯。

二、犯案場所

至於犯案場所，則與案犯之攻擊或被害人之反抗，無顯著關聯。

三、犯案工具

(1) 攻擊——犯案工具與案犯是否攻擊被害人，僅於傷害殺人犯罪之情況，存有顯著關聯($\chi^2 = 25.32, df = 7, p < .001$)。以刀類、鐵具類、竹木類刻共學藥物等為犯案工具時，對案犯攻擊或傷害之比例均高於 80%，其次為槍械類(72%)及徒手(70%)時。於強盜搶奪犯案時，持槍行搶而攻擊被害人之比例亦與使用其他工具行搶差不多。顯見，槍械雖較可能致被害人於死命，但並不比其他犯案工具更易誘發攻擊行為。(詳表 12)

(2) 反抗——犯案工具與被害人之反抗程度有所關聯。在傷害殺人犯罪方面。犯案工具為刀類、鐵具類時，被害人在抵抗程度較其他犯案工具時為強。而強盜搶奪犯罪情況，則以鐵具類及竹木繩索為工具時，激烈反抗之比例較高。

四、犯案時旁觀人數

(1) 攻擊——無論是傷害殺人犯罪，抑或強盜搶奪犯罪，有人旁觀之情況下，犯案者攻擊被害人之比例均較高。以強盜搶奪犯罪而言，無人旁觀時，攻擊比例為 27.9%，而有少數人及很多人旁觀，攻擊比例分別增為 37.4% 及 39.5% ($Tau-C = .088, p < .01$)。在傷害殺人犯罪，有人旁觀之情況下，攻擊比例(81.8%)亦較無旁觀者時(71.

8%)高出約 10% ($Tau-C = .087, p < .05$)。顯見，有旁觀者之情況下犯罪，案犯較易攻擊被害人。揆其原因可能為：(1)旁觀者在場易於誘發案犯較強的生理反應或為了維護顏面，而助長衝動性攻擊行為；(2)旁觀者在場使案犯覺得惟有訴諸攻擊被害人，才能達成犯案目的。須注意的是，上述發現僅顯示：有旁觀者之情況較易導致暴力犯罪發

表 12 犯案工具與攻擊

犯 案 工 具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徒 手	{ 人數 % 28 29.8	66 70.2	94 16.7	105 65.2	56 34.8	161 27.6
刀 類	{ 人數 % 55 18.2	248 81.8	303 53.7	196 67.4	95 32.6	291 49.9
槍 械 類	{ 人數 % 14 28.0	36 72.0	50 8.9	22 71.0	9 29.0	31 5.3
鐵 具 類	{ 人數 % 2 11.8	15 88.2	17 3.0	9 64.3	5 35.7	14 2.4
竹 木 類	{ 人數 % 5 18.5	22 81.5	27 4.8	5 71.4	2 28.6	7 1.2
繩 索 類	{ 人數 % 2 50.0	2 50.0	4 .7	1 33.3	2 66.7	3 .5
文具書籍證件類	{ 人數 %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1 .2
化 學 藥 物 類	{ 人數 % 2 18.2	9 81.8	11 2.0	4 80.0	1 20.0	5 .9
其 他	{ 人數 % 26 44.8	32 55.2	58 10.3	56 80.0	14 20.0	70 12.0
合 計	{ 人數 % 134 23.8	430 76.2	564 100.0	398 68.3	185 31.7	583 100.0
	$\chi^2(7) = 25.32, p < .001$			$\chi^2(7) = 9.65, p = .29$		

生時之攻擊被害人行為，而並不意味：有旁觀者之情況易於導致暴力犯罪。無旁觀者之匿名情況(Anonymous)下，有些暴力犯罪可能更易發生。本研究抽取之強盜搶奪犯，在無旁觀者時之犯案比例達67.4%，有旁觀者時則僅佔32.6%。

(2)反抗——在有旁觀人之情況下，被害人之抵抗程度傾向轉強。就傷害殺人犯罪而言，當有很多人旁觀下，被害人激烈反抗的比例最高(74.0%)；無旁觀者時，被害人激烈反抗比例僅達64.5% ($Tau-C = -0.45, p < .10$)。

依上分析，旁觀人之有或無對案犯之攻擊與否之影響力，似乎強於其對被害人之反抗程度的影響。

五、旁觀者之反應

(1)攻擊——前節討論在有旁觀者之情況下，案犯較易攻擊被害人。本處則探討，旁觀者之何種反應對案犯之攻擊才有影響。就傷害殺人犯罪時有旁觀者之情況進行分析，結果發現：當旁觀者之反應為「漠不關心」時，案犯攻擊被害人之比例最低，僅達63.5%；而旁觀者有所反應之情況如「圍觀，但未加干涉」(81.5%)、「過來干涉」(83.5%)及「害怕走避」(84.0%)等，攻擊比例均急遽增高。顯然，旁觀者之「圍觀」即足以助長攻擊行為。從另一角度加以分析，可知當案犯攻擊被害人時，亦較會引起旁觀者有所反應，亦即漠不關心之比例降低，而「圍觀，但未加干涉」等其他三種反應增多。因之，「攻擊行為」與「旁觀者之反應」之間，具有互為影響之關係。(詳表13)

在強盜搶奪犯罪中，案犯攻擊被害人之比例隨旁觀者對其作案之干涉程度而增高。當旁觀者害怕走避及漠不關心時，案犯攻擊被害人之比例均低(29.2%及30.8%)，「圍觀，但未加干涉」時增為38.7%，

「過來干涉」時再增為50.0%。

表13 旁觀人之反應與案犯之攻擊的關係

旁 觀 人 之 反 應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未攻擊	攻 擊	合 計
漠不關心	{ 人數 % 19 36.5	33 63.5	52 15.6	36 69.2	16 30.8	52 26.5
圍觀，但未加干涉	{ 人數 % 28 18.5	123 81.5	151 45.3	38 61.3	24 38.7	62 31.6
害怕走避	{ 人數 % 12 16.0	63 84.0	75 22.5	34 70.8	14 29.2	48 24.5
過來干涉	{ 人數 % 9 16.4	46 83.6	55 16.5	17 50.0	17 50.0	34 17.3
合 計	{ 人數 % 68 20.4	265 79.6	333 100.0	125 63.8	71 36.2	196 100.0
	$\chi^2(3)=10.09, p < .05$			$\chi^2(3)=4.66, p = .19$		

(2)反抗——旁觀者之反應方式與被害人之反抗程度之關係，於傷害殺人犯罪中，並不顯著($\chi^2=3.21, df=6, ns$)。於強盜搶奪犯罪中，則以旁觀者「過來干涉」時，被害人反抵程度較高，其次為「圍觀，但未加干涉」，再次為「漠不關心」，最低時之情況為「旁觀者害怕走避」。顯見，旁觀者之干預與被害人對犯罪之抵抗程度有關。

綜上分析，可知旁觀者之反應對強盜搶奪犯罪時之「攻擊」與「反抗」有較大的調抑作用。旁觀者在場並不足以增加攻擊或反抗行為，惟有旁觀者圍觀或干涉時，才會有些效果。如果旁觀者害怕走避或漠不關心，則對涉入強盜搶奪犯罪之案犯或被害人之行為，就無顯著影

響。當旁觀者「干涉」而非僅「圍觀」時，案犯有較多的攻擊行爲之發現，則顯示：強盜搶奪犯罪之攻擊行爲，部分是為了排除犯罪障礙而導發。另一方面，傷害殺人犯罪之旁觀者之「圍觀」、「干涉」及「害怕走避」等反應，對案犯之攻擊行爲具有同等促進作用之發現，則顯示：案犯之攻擊行爲較具情緒性，社會性。旁觀人之圍觀在案犯眼中，可能即帶有社會評價意義。案犯單僅為了逞強或維護面子，即可能實施攻擊行爲。

第五節 案犯之特徵

案犯之犯案時年齡、前科次數及性格特徵等，對其處於暴力情境時是否被害人，應有某種程度之影響。茲分析如次：

一、案犯之初犯年齡及此次犯案年齡

初犯年齡較大或此次犯案年齡較大之案犯，攻擊被害人之情形較少。攻擊被害人之傷害殺人案犯的平均初犯年齡為 22.05 歲，而未攻擊被害人之案犯的平均初犯年齡為 24.29 歲 ($t = -2.05, p < .05$)。就此次犯案年齡加以比較，攻擊組之平均年齡 (24.2 歲) 亦較「未攻擊組」(27.8 歲) 為低 ($t = -.85, p < .01$)。顯見，此次犯案年齡較低者之攻擊傾向較強。(詳表 14)

二、案犯之前科

就案犯之判刑次數、違警次數、犯罪而未被警方發現之次數、犯罪前科種類、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及藥物犯罪等之前科種類，比較「未攻擊組」與「攻擊組」之差異。

T 檢定結果列於表 14，雖然大多數差異未達顯著水準，但下列

表 14 案犯年齡及前科次數與其攻擊被害人之關係

變 項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 擊	T-檢定值	未攻擊	攻 擊	T-檢定值
初犯年齡	{ 平均數 標準差	24.29 11.28	22.05 8.48	-2.05 ($P < .05$)	20.24 6.33	19.67 5.45
	{ 平均數 標準差	27.82 13.08	24.22 8.84	-2.85 ($P < .01$)	23.22 7.58	22.00 5.70
判刑次數	{ 平均值 標準差	1.45 .78	1.55 .87	1.17 ($P = .24$)	1.67 .92	1.61 .83
	{ 平均數 標準差	1.41 .93	1.37 .75	-.52 ($P = .61$)	1.38 .82	1.43 .86
違警次數	{ 平均值 標準差	1.30 .96	1.22 .83	-.80 ($P = .43$)	1.16 .66	1.35 1.07
	{ 平均數 標準差	1.41 1.17	1.55 1.22	1.13 ($P = .26$)	1.85 1.42	1.93 1.74
犯罪而未被警方發現次數	{ 平均值 標準差	.29 .54	.29 .55	.01 ($P = .99$)	.49 .69	.48 .86
	{ 平均數 標準差	.96 .68	1.12 .79	2.36 ($P < .05$)	1.17 .81	1.28 .91
財產犯罪前科	{ 平均數 標準差	.029 .17	.034 .18	.30 ($P = .76$)	.037 .19	.026 .16
	{ 平均數 標準差	.037 .19	.037 .19	.01 ($P = .99$)	0.089 .39	.084 .29
暴力犯罪前科	{ 平均數 標準差	.96 .68	1.12 .79	2.36 ($P < .05$)	1.17 .81	1.28 .91
	{ 平均數 標準差	.029 .17	.034 .18	.30 ($P = .76$)	.037 .19	.026 .16
性犯罪前科	{ 平均數 標準差	.029 .17	.034 .18	.30 ($P = .76$)	.037 .19	.026 .16
	{ 平均數 標準差	.037 .19	.037 .19	.01 ($P = .99$)	0.089 .39	.084 .29
藥物犯罪前科	{ 平均數 標準差	.96 .68	1.12 .79	2.36 ($P < .05$)	1.17 .81	1.28 .91
	{ 平均數 標準差	.029 .17	.034 .18	.30 ($P = .76$)	.037 .19	.026 .16

二項顯著差異則顯示攻擊組有較多暴力犯罪或其他犯罪前科：(1)傷害殺人犯罪之「攻擊組」的暴力犯罪前科種類(平均為 1.12) 較「未攻擊組」($M = .96$) 為高 ($t = 2.36, p < .05$)。在強盜搶奪犯罪案犯方面，「攻擊組」之暴力犯罪前科種類 ($M = 1.28$) 亦較「未攻擊組」 ($M = 1.17$) 為高，唯 T 檢定之差異並未顯著 ($t = 1.34, ns$)；

(2)就強盜搶奪案犯而論，「攻擊組」之犯罪而未被警方發現之次數($M = 1.35$)高於「未攻擊組」($M = 1.16$)($t = 2.20, p < .05$)。

因此，整體而言，有暴力前科習性者於犯案情境中，對被害人較可能加以攻擊。(詳表 14)

三、案犯之性傾

本研究探討下述四項性格特徵與案犯之攻擊行為之關係。

(1)刺激及享樂性傾(Sensation Seeking)：此量尺原由Zuckerman(1979)所編(註四)，而由莊耀嘉(民75年)翻譯並加以修訂(註五)。量尺題目包括「我喜歡參加熱烈好玩的聚會或活動」及「我時常貪圖眼前的快樂，甚至為它犧牲了一些未來的目標也無所謂」等五題。總分愈高，表六尋求刺激及享樂之傾向愈強。

(2)重利忘義性傾：此量尺由莊耀嘉(民75年)自加州人格測驗(California Personality Inventory)中摘選與犯罪較有關聯之題目編訂而成，量尺題目包括「只要不出毛病，任何法律漏洞都可以鑽」及「我想大部分人都會為了順利達到目的而說謊」等四題。此量尺主要在測「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之重利忘義取向。

(3)反擊性傾：採用楊國樞(民75年)等人所編之「攻擊慾望」量尺(註六)，量尺題目包括「如果有人先打我，我必定要打回去」及「如果有人和我意見不和，我會忍不住和他打起來」等六題。此量尺主要在測遭攻擊時之反擊傾向。

(4)攻擊性傾：採用楊國樞等人所編之「攻擊信念」量尺，題目包括「打架是解決爭執的最好方法」及「如果你對某人感到憤怒，出手揍他也是人之常情」等八題。此量尺主要在測對攻擊行為所持之態度(attitude)，高分者表示愈贊同攻擊行為來解決人際衝突或糾紛。

表 15 案犯性格特徵與其攻擊被害人之關係

變 項	傷害殺人犯			強盜搶奪犯		
	未攻擊	攻擊	T-檢定值	未攻擊	攻擊	T-檢定值
刺激尋求性傾 { 平均數 標準差	.358	.332	-.87 (P=.38)	.364	.402	1.42 (P=.16)
	.311	.291		.297	.306	
重利忘義性傾 { 平均數 標準差	.354	.385	1.00 (P=.32)	.434	.480	1.66 (P=.09)
	.320	.305		.319	.297	
反擊性傾 { 平均數 標準差	.405	.415	.33 (P=.74)	.406	.488	3.07 (P<.01)
	.312	.325		.297	.306	
攻擊性傾 { 平均數 標準差	2.049	2.094	.74 (P=.43)	2.097	2.254	3.15 (P=.01)
	.580	.550		.533	.601	

由表 15 可知，強盜搶奪犯之「攻擊組」，在上述四項性格特徵之得分，均高於「未攻擊組」。唯僅在「反擊性傾」及「攻擊性傾」等二項針對攻擊行為予以測量之態度或性傾上，二組之差異達顯著性。例如，攻擊組之「攻擊性傾」($M = 2.254$)大於未攻擊組($M = 2.097$)($t = 3.15, p < .01$)。

在傷害殺人犯罪方面，二組在四項性格特徵上之差異均未達顯著性。唯除「刺激享樂性傾」外，其差異方向均傾向於支持攻擊組有較強的攻擊性傾或態度。

為何性格特徵在強盜搶奪犯罪中，較具影響力，而於傷害殺人犯罪，則幾無影響力呢？可能之解釋是：在傷害殺人犯罪中，加害人是否攻擊被害人較受情境及互動關係(如發生口角)的影響，因此案犯性格之影響力較弱，而且由於案犯在傷害殺人犯罪時攻擊被害人之比例甚高(約 75%)，案犯性格之影響力自難以顯現。強盜搶奪犯罪中，

案犯對被害人是否加以攻擊，有較大之選擇權，而在其抉擇過程中，其性格難免產生影響。換言之，當個體對其行為有較大的抉擇力時，其性格或持久性態度之影響力較大。

對擄人勒贖犯加以分析，亦發現「攻擊組」在前述四項性格特徵上，均較「未攻擊組」為強，唯僅在「攻擊性傾」上，「攻擊組」($M = 2.19$)與「未攻擊組」($M = 1.89$)之差異達顯著性($t = 2.35, p < .05$)。顯見，攻擊性傾較強者，於暴力犯罪中較易攻擊被害人。

在四項性格特徵中，大致以「反擊性傾」及「攻擊性傾」較能預測犯案時是否攻擊被害人，至於「享樂刺激性傾」及「重利忘義性傾」，則關聯性較弱，因此要預測暴力犯罪發生時之暴力行為，宜從較為特定之暴力態度或性傾著手。此與社會心理學在探討「態度、性傾與行為」之關係方面，所獲結果不謀而合。特定之態度或性傾較能預測某一特定行為。(註七)

肆、總結及建議

一、主要結果

表 16 總結本研究之主要結果，茲簡述如下：

(1)引發案犯攻擊之相關因素——無論是強盜搶奪犯罪，抑或傷害殺人犯罪，在下列情況下，案犯較易攻擊被害人：被害人激烈反抗、被害人為男性、犯案原因涉及人際衝突(口角)、案發時為夜晚時段、案發時旁觀者圍觀或干涉、案犯犯案前喝酒或有喝酒習性、案犯有較多犯案(尤其是暴力犯罪)前科，及案犯存有較強的攻擊性傾等。

(2)引發被害人反抗之相關因素——被害人在下列情況下，反抗程度較強：案犯攻擊或傷害被害人、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體格較案犯強壯(依案犯之主觀判斷而得)、案發時旁觀者圍觀或干涉、及案犯在犯案前未籌劃如何攻擊被害人等。

本研究結果大致支持列於圖一的研究架構，亦即暴力犯罪發生時時之攻擊與反抗之互動關係，涉及案犯及被害人之個人特徵、雙方之互動行為、及犯案原因、時空及情境等因素。

二、傷害殺人與強盜搶奪犯罪因素的異同

如前所述，誘發攻擊或反抗之許多相關因素，在傷害殺人及強盜搶奪犯罪中之影響方向相當吻合，可見暴力犯罪之影響或關聯因素，具有相當程度之共相。不過，由於二類犯罪之性質不同，一為以人身攻擊為主，一為以財產掠奪為主，故亦呈現某些差異。此等差異如下：

(1)有些變數之影響方向不同。例如，共犯於強盜搶奪犯罪時，促

進案犯之攻擊，且削弱被害人之反抗；但共犯對於傷害殺人犯罪，則些微減弱案犯之攻擊，並增強被害人之反抗。

(2)有些變數僅對一種犯罪有影響。例如體格較為瘦弱之傷害殺人案犯可能採取先發攻擊，而體格差異對強盜搶奪犯之攻擊行為，則無影響。再如；年齡幼小之被害人遭搶奪強盜時，易遭攻擊；但於傷害殺人犯罪中，被害人之年齡的影響並不顯著。

(3)有些變數對二類犯罪之影響方向雖相同，但影響程度則異。例如，犯案時涉及口角衝突時，於傷害殺人犯罪中，特別會引來殺機。至於其他變數，例如案犯犯案前喝酒量、案犯之暴力性傾，及被害人之反抗程度等變項，則對強盜搶奪案犯之攻擊行為，較具促進作用。大抵而言，強盜搶奪案犯於犯案時是否攻擊被害人，較受案犯性格、情境變數、及案犯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的影響；而傷害殺人犯罪則相對地較易受非理性的情緒或人際衝突所左右。例如，強盜搶奪犯罪時，案犯之攻擊與被害人之反抗之間的互動關係較具相互性。不過，傷害殺人犯罪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可能於案發前已持續一段時間，而為本研究所遺漏。

三、效應類型分析

就各變數對攻擊與反抗之相對影響力予以分析，可歸納為下述類型：

(1)相互性

此類變數對案犯之攻擊及被害人之反抗，均具促進作用。例如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相互攻擊、被害人為男性、及案發時旁觀人在場等之情況。唯此類變數對攻擊與反抗之影響程度，可能不對等。例如案發時有旁觀人在場時，對案犯攻擊行為之促進效應，強於其對被害人之

反抗的增強效應。

(2)互補性

此類變數使案犯之攻擊與被害人之反抗，呈互補狀態。例如，強盜搶奪犯罪時，共犯情況使得案犯更易攻擊被害人，並且削弱被害人之反抗反應。夜晚時段發生之傷害殺人犯罪，亦傾向於促發攻擊並抑制被害人之反抗。

(3)單向性

案犯及被害人之特徵，則大多僅對攻擊或反抗之一方產生影響。例如強盜搶奪犯罪之攻擊性傾、犯案前飲酒量、及其酗酒習性等變數，對其攻擊行為具促進效應，但對被害人之反抗程度則無影響。同樣地，強盜搶奪犯罪被害人年齡幼小時，易遭致案犯之攻擊，但被害人之年齡與其反抗程度之間，並無顯著關聯。再如案發時旁觀人之圍觀或干涉較諸「漠不關心」之反應，對案犯之攻擊行為具促進效應，但對被害人之反抗則較無影響。

四、情境特徵、案犯性格之影響力孰重？

本研究探討之變項含括情境與性格變項，分析結果雖然顯示情境特徵與性格變項(特別是攻擊態度)對攻擊行為之發生均有影響，但整體而言，情境變項之影響力似乎較為廣泛而顯著。例如被害人反抗程度、犯案時發生口角衝突、犯案前喝酒、及旁觀人在場等情境變項，對攻擊行為之發生，均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相對地，在所探討的幾個性格變項中——「刺激享樂性傾」、「重利忘義性傾」、「反擊性傾」、及「攻擊性傾」中，僅有「攻擊性傾」對強盜搶奪及擄人勒贖犯罪時之攻擊行為，有顯著性影響。

雖然性格特徵對暴力犯罪發生時之人身攻擊，僅具某種程度影響

力；但性格特徵可能導致累犯之形成，因為前述四項性格特徵與案犯之各項前科指標，均存有顯著相關，尤其「刺激享樂性傾」與財產、暴力、煙毒及性犯罪均有關聯，攻擊性傾則與暴力犯罪較有密切關係（詳表 17）。其他不少研究也均支持性格與累犯形成之關係。（表 17）在暴力犯罪情境中，攻擊性傾會助長「攻擊被害人」之發現，更進一步支持暴力性傾對暴力行爲確實具促進效應。暴力性傾強者，除了較易觸犯暴力犯罪外，在實施暴力犯罪時，對被害人亦較可能加以攻擊。

現代社會心理學重視情境特徵（如遭遇挫折、攻擊，或處於匿名情境下）及人際互動歷程對攻擊行爲之影響（註九），而性格心理學則重視性格特徵或個人犯罪習性之影響，本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和性格心理學之觀點皆有其可取之處，不可偏廢。

五、被害人在暴力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

被害人在暴力犯罪發生時的互動過程中，具有或多或少之影響力。被害人可能因本身特徵，而較易招致攻擊。例如被害人年齡較幼時，較易遭致強盜搶奪犯之攻擊。而案發時被害人之反抗行爲，也易激惹案犯之攻擊。被害人如為男性或體格較案犯強壯時，其對抗犯罪的反應較為強烈，但此種反擊行爲可能導致案犯之進一步攻擊行爲。被害人如與案犯發生口角衝突，其遭致攻擊的可能性也較大。因此，被害人在犯罪情境中的所作所為，對其是否遭受攻擊，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被害人的反抗，不論出於氣憤、自衛、仗勢體格較案犯強壯、或甚至為先發性攻擊，均易導致相對應的攻擊行爲。因此，教導人們如何避免涉入暴力犯罪或衝突情境，及一旦涉入時如何自處方可免於遭害，是一重要的課題。

表 16 各變項對「攻擊」與「反抗」之影響的強弱

依變項 犯罪類別	攻擊被害人		被害人反抗	
	傷害殺人	強盜搶奪	傷害殺人	強盜搶奪
獨變項				
加害人攻擊被害人			++	++++
被害人強烈反抗	++	++++		
犯案原因涉及口角衝突	++	+	++	○
犯案前喝酒	+	++	○	○
案犯喝酒習性	○	++++	-	○
犯案前不懼犯罪後果	○	++		
犯案前無攻擊預謀			++	+++
共犯	-	+	+	--
被害人二人以上	+	○	○	--
被害人體格較案犯強壯	++	○	++	+
被害人為男性	+	+	+++	+
被害人年齡幼小	○	++	-	○
案犯與被害人之關係	○	○	○	○
犯案時間為夜晚時段	+	+	-	○
犯案場所	○	○	○	○
犯案工具為刀類、鐵具類	+	○	+	○
案發時有旁觀人在場	+	+	+	+
旁觀人圍觀或且干涉	+	+	○	○

案犯與旁觀人之關係	○	○	○	○
案犯初犯年齡較早	+	+		
案犯犯案年齡較大	-	-		
案犯判刑或違警次數	○	○		
案犯之犯罪罪數	○	+		
案犯之暴力犯罪前科次數	+	+		
案犯之暴力性傾	+	++		
案犯之財產、煙毒或性犯罪前科	○	○		
案犯之刺激享樂性傾	○	+		

註：+號表示一變項對攻擊或反抗具促進作用，十號愈多，表示其促進作用較大。一號則表示具抑制作用。○表示該變項無顯著效應。空白者表示一變項在此情況下，不適於或未予分析其效應。效應強弱僅依各表所列百分比差異粗略估計而得，並無精密統計予以衡量。

表 17 性格特徵與各項犯罪之相關程度 (N = 1,916)

性格變項 各項犯罪指標	刺激享樂性傾	重利忘義性傾	反擊性傾	攻擊性傾
財產犯罪類	.12***	.08***	.06**	.07***
暴力犯罪類	.16***	.21***	.20***	.24***
煙毒犯罪類	.10***	.04	.05	.00
性犯罪類	.09***	.03	.00	.03
總犯罪	.22***	.20***	.17***	.19***

***p < .001 **p < .01 One-tailed Test

六、尚待探討之處

本研究雖獲得不少重要的發現，但有些疑惑仍有待更嚴謹的研究加以澄清。

1. 本研究採用相關法 (Correlational Research)，因此因果關係難以論斷。相關法雖可能具有較大的外在效度 (External validity)，但其內在效度則較為欠缺。雖然如此，本研究因有不少發現與實驗法研究 (Experimental Research) 所獲結果頗為一致 (例如攻擊與反抗的相互性、及喝酒會增加攻擊行為等)，或可佐證本研究之發現具有相當程度之外在與內在效度。唯本研究之分析大多為二變項之關係的探討，此種關係可能受其他變數之影響，因此難以論斷其因果關係。

2. 測量的效度問題。由於被害人之反抗程度，係依據案犯之陳述，因此此項指標之效度或有可議之處。例如本研究發現加害人之攻擊與被害人的反抗，具有相互性關係。或許有人會質疑此項關係可能源自下述原因——「自述對被害人有加以攻擊或傷害之案犯，較易高估被害人之反抗程度」。惟本研究由於將測量被害人抵抗程度之題目，置於測量攻擊之題目之前，且中間隔了三個題目，上述解釋也就較不可能。事實上，本研究分析之變數，大多置於「攻擊」與「反抗」指標之前加以測量，此種問卷題目排序可以減少脈絡效應 (context effect)，亦即避免受試者依其對「攻擊」與「反抗」之題目所作之回答，而答覆本研究所探討的其他變數。因之某種程度上，可以避免所得之相關性結果不致於過於虛浮。

3. 本研究僅就男性傷害殺人及強盜搶奪犯罪加以分析，因此研究結果可能不適用於女性暴力犯罪 (例如強姦犯罪)，也可能不適用於女

性暴力犯罪。各種暴力犯罪雖具有共相，但亦有其殊相，此仍待進一步探討。

4. 本研究大抵偏重二變項之關聯性探討，然事實上導致攻擊與反抗之因素經常是多元的，而且具互涉性效應（interaction effect），此種複雜的動態性關係，仍待進一步探討。

七、對於防制暴力犯罪之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發現，謹對如何防制暴力犯罪，提出下述幾點建議

：

(1) 減少暴力性傾之形成

本研究發現案犯之暴力犯罪性傾及其對暴力（或攻擊）行為之認同態度，與暴力犯罪及攻擊行為有密切關聯。如何透過親職及社會教育，孕育健全的國民性格，實為防制暴力犯罪的重要工作。

(2) 減少誘發攻擊行為之情境因素

本研究發現當犯案原因牽涉人際衝突、案犯犯案前喝酒、犯案時段為夜晚時、及犯案時旁觀人在場或干涉時，攻擊被害人之可能性較高。這些誘發攻擊行為之情境因素，如能儘量予以減少或避免（如喝酒時少引發爭端），將可降低暴力犯罪之殺傷性。

(3) 使民眾了解個人在暴力犯罪歷程所扮演的可能角色，以降低其遭害的可能性

許多被害人是無辜的，例如被害人之年齡較幼小時，較易遭受強盜搶奪犯之攻擊。惟被害人在犯罪發生時某些因應方式，可能激惹加害人予以進一步攻擊，例如激烈的口角、先發性攻擊、過度的反抗等因素，均使被害人遭受攻擊之可能性大為提高。這些發現顯示民眾可透過下列途徑，降低受害的可能性：(1)避免涉入犯罪情境，如年幼者

儘量避免夜晚在外遊蕩；(2)不要以言語或先發性攻擊行為激惹他人，以免惹禍上身；(3)一旦涉入犯罪情境中，應視情境特徵而採取適當的因應反應，不要一味反抗，而導致犯案者較激烈的反擊。

註 釋

- 註一：**Hindelang, M. J., et al. (1981). *Measuring Delinquenc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註二：**Hildebrand, O. K. et al (1977). *Analysis of Ordinal Data*. Beverly Hills, CA:Sage
- Liebetrau, A. M. (1983).*Measures of Association*.Beverly Hills, CA: Sage.
- 註三：**Bashman, B.J., & Cooper, H.M.(1990). Effects of Alcohol on Human Aggression: An Integrative Research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107, No. 3, 341-354.
- 註四：**Zuckerman, M.(1979) *Sensation seeking: Beyond the optimal level of arousal*. Hillsdale, NJ: Erlbaum.
- 註五：**莊耀嘉(1986)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爲，法務部印行。
- 註六：**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1986)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印行。
- 註七：**Ajzen, I.(1987). Attitudes, traits, and actions: Dispositional prediction of behavior i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0.
- 註八：**1.莊耀嘉（1986）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爲，法務部。
2.李美琴、王方濂(1986)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法務部。
3.呂明璿、莊耀嘉（1991）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爲，
國科會輔助研究計劃：NSC-79-0301-H-029-08-L

- 註九：**1. Goldstein, J.H.(1986). *Aggression and Crimes of Viol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Berkowitz, L., & Heimer, K.(1989).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nger Experience: Averive Events and Negative Priming in the Formation of Feelings.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2) Academic Press.
3. Carlson, M., et al. (1990). Effects of Situational Aggression Cue: A Quantitative Review.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58, No. 4, 622-633.